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u>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資本等級符合<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u>。</p> <p>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p> | <p>第二十條之一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p> <p>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且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p> <p>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p> <p>臺灣地區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p> | <p>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所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後段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修正為「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p> |

| | | |
|---|---|--|
| <p>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相關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p> | <p>定。</p> | |
| <p>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u>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u>。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p>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保險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及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保險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扣除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三、最近三年未受主管機關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最近一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無缺失紀錄，或其缺失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其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款所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修正為「資本等級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p> |